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GG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華富蘭)》，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曉鐘博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其鴻先生。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华富兰女士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已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金融、会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一）最近十二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受到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或者公开谴责；
- （四）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正在被中国证监会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 （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导致其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一）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
- （二）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 （三）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
- （四）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及其关联方提供其他服务；
- （五）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及其关联方提供其他服务；
- （六）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及其关联方提供其他服务；
- （七）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及其关联方提供其他服务；
- （八）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及其关联方提供其他服务；
- （九）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及其关联方提供其他服务；
- （十）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及其关联方提供其他服务；

四、被提名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议次数百分之二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拟聘任的



||
||
||
||